有的仅降 3 元，有的明降实不降

部分景区门票降价咋就这么难？

□据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报道

景区门票价格过高是多年来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政策，“十·一”黄金周前，切实降低一批重点国有景区偏高的门票价格。近日，多地物价主管部门宣布降低部分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。

截至目前，已有 314 个景区降价或拟降价，其中免费开放景区 30 个，降价幅度 30%以上的 29 个。此外，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还有部分景区降幅不到 5%，个别景区通过各种手段明降实不降。

29 个景区门票降幅 30%以上，有景区仅降3元

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 8 月 29 日，已有 21 个省份出台了 157 个景区降价或免费开放措施，25 个省份确定了“十·一”前拟降价或免费开放的 157 个景区名单，合计 314 个景区。其中，5A 级景区 121 个、4A 级景区 155 个。

记者发现，在 314 个景区中，降幅在 30%以上的有 29 个，有些景区降幅甚至达到 80%，金额超过 100 元。例如，江苏苏州西园寺从 25 元降到 5 元，降幅达 80%。新疆喀纳斯、禾木和白哈巴通票旺季从 295 元降到了 195 元。

此外，实行免费开放的景区有 30 个。原定门票 55 元的苏州沐春园景区、门票 35 元的呼和浩特将军衙署博物院等，均已向游客免费开放。

苏州西园寺从25元降到5元，降幅达80% 资料照片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一些地方出台了对特殊人群的优惠举措。四川省规定，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，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，对年满 65 周岁老年人免收门票。湖南桃花源景区在将门票从 180 元降到 128 元的同时，还新增对现役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实行免票入园。

记者注意到，也有的景区只降了三五元，降幅较小。4A 级景区湖北襄阳古隆中门票从 98 元降到 95 元，实际降价 3 元钱，降幅刚刚超过 3%；咸宁九宫山景区门票由旺季 75 元、淡季 60 元分别调整为 70 元和 55 元，分别降低 5 块钱。

有号称降价实际未降，有拆解收费项目假降价

虽然已有 300 多家景区确定降价，但记者调查发现，有些景区暗中以各种手段保持门票价格。

——有的明降实未降。北京两处国家 4A 级景区红螺寺和青龙峡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统计的降价景点名单，称今年 8 月 1 日起门票价格由 70 元降至 54 元，降价幅度达 23%。

两个景区的官网今年上半年先后发布公告，从 8 月 10 日起将门票价格由 54 元/人次调整为 70 元/人次。但记者调查发现，实际上，这两个景区从未执行过 70 元的门票。红螺寺景区工作人员说，54 元的景区门票价格已经保持多年，原本今年已经确定门票价格将上调至 70 元，但还没到新价格的执行日期便接到了降价的通知，因此实际执行票价一直是 54 元没变。

“听说降价了就趁着周末来玩一趟，结果发现门票价格其实根本没啥变化。”北京怀柔市民杨先生说。

——有的拆解销售假降价。位于江苏无锡的 5A 级景区——鼋头渚风景区日前宣布，自 9 月 10 日起将门票价格由原来的 105 元/人次降为 90 元/人次。但有游客反映，鼋头渚风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之后，原本包含在 105 元门票中的景区车票和船票将另外收费。

景区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鼋头渚门票价格调整后，车票、船票将单独收费，其中大巴车往返 5 元，船票定价为往返 10 元。分开销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变原本捆绑销售的模式，给游客更多选择。

“说是不捆绑了，实际上还是捆绑。”无锡市民孙先生说，90 元门票中已经包含了太湖仙岛门票，游客往返太湖仙岛必须购买船票乘船，所以“降价以后进景区玩一趟，还是一分钱都省不了”。

对有令不行的要督查，降价还需综合施策

记者调查发现，大幅降价带动一些景区人气见涨。夏季是扬州瘦西湖景区的旅游淡季，日游客量长期徘徊在千位数。今年瘦西湖景区将淡季门票从 120 元降至 60 元后，7 月份有 9 天日均游客破万，创夏季游客量的新纪录。

国家发改委明确要求，各地区不得避重就轻、流于形式、敷衍搪塞；不得明降暗升，在降低门票价格的同时，提高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其他游览服务价格，变相增加游客负担。相关专家表示，对有令不行、进展迟缓的地区，主管部门要督促落实。同时，还需综合施策健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，切实推进门票价格降低取得明显成效。

“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降低是大势所趋，未来还有可能进一步降价。”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和静钧认为，国有景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而成，理应回归准公共产品定位，还原旅游惠民、旅游为民的公益属性。

北京联合大学在线旅游研究中心主任杨彦锋说，此次重点国有景区降价的数量占全国景区总数的绝对比例不高，但由于知名度高、游客总量大，降价后的惠及面较广，对其他类型的景区定价有示范效应。

“景区门票降价后，虽然短期内可能对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和挑战，但长期来说有助于倒逼景区提升运营管理水平，减少对门票收入的依赖。”杨彦锋建议，景区可以通过场景植入、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来增加旅游附加值，提高旅游综合收入，实现从“门票经济”向“产业经济”的转型。

涉比特币案件中盗取比特币行为的定性

□黄伟文 江奥立

【内容摘要】涉比特币的刑事案件具体可区分为“比特币利用型”与“比特币针对型”两类。前者争议不大，仅需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；后者认定的关键在于“比特币”的定性。比特币属于虚拟商品，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的虚拟财产。盗取比特币的行为应以盗窃罪论处。

【关键词】比特币 虚拟财产 盗窃罪

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之际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带来革命性创新的同时也引发系列法律风险。

以“比特币”为关键词，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，当前司法实践中涉及“比特币”的刑事案件可归结为两类：其一，比特币利用型犯罪。其具体指以比特币作为犯罪工具，实施相关的犯罪，主要包括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洗钱罪、逃税罪、赌博罪等；其二，比特币针对型犯罪。其指行为人为非法获取比特币而实施相关的犯罪，主要包括盗窃罪、诈骗罪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。

其中，“比特币利用型犯罪”存在的争议不大，该犯罪类型的判断只要严格把握各类犯罪的本质特征即可解决。实践中，争议较大的是“比特币针对型犯罪”，其中盗窃比特币现象尤为显著。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，盗窃比特币案的争议在于盗窃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间。解决上述争议的关键在于如何定性“比特币”？

首先，我国目前将“比特币”定性为虚拟商品。

2013 年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第 1 条规定“虽然比特币被称为‘货币’，但由于其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正真意义的货币。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”《通知》明确规定，比特币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仅作为虚拟商品，对其“不承认、不干涉”，普通民众自担风险之下自由买卖。当前，我国并未明确禁止比特币买卖、交易，但从该《通知》的第 3 条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业务、第 4 条防范比特币可能产生的洗钱风险可以看出，政府一定程度上限制比特币相关业务的发展。比特币作为一种虚拟商品，普通民众自愿买卖，但风险自负。

其次，虚拟商品属于虚拟财产的范畴。

从文义解释的层面来看，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，其具备“交换”与“劳动产品”两大要素。法律意义上财产的含义需具备两方面：（1）独立于或相对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，强调客体的独立性；（2）主体享有财产权的客体，强调客体的归属性。本文认为，商品属于财产的范畴，财产的外延大于商品，理由如下：

其一，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。在商品还处于劳动产品创造阶段，其由劳动者创造且归属于劳动者，当商品在市场上流通用于交换时，卖家从劳动者手中购买，归属权属于卖家，当商品由卖家到买家之间再次流动时，商品即归属于买家。从劳动者创造该劳动产品之际，由劳动者到卖家再到买家，这一流通过程中，商品的归属性实质上存在变动、流转关系，即这里的“交换”要素，所以商品符合财产的“客体归属性”。其二，劳动产品是劳动者劳动创造出来的劳动成果，劳动者将自身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，将劳动力物化，独立于人类主体之外，即商品符合“客体独立性”。商品在同时符合财产两大要素时，并不能将商品等同于财产。相反，商品范围明显小于财产，即存在非属于商品的财产。《通知》将比特币作为虚拟商品，实质上肯定比特币同时具备商品这两个要素，也即商品属于财产，虚拟商品属于虚拟财产范畴，比特币为虚拟财产。

最后，比特币等虚拟财产属于刑法中“财产”的范围。

《刑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“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，是指下列财产：（一）公民的合法收入、储蓄、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；（二）依法归个人、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；（三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；（四）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、股票、债券和其他财产。”那么，虚拟财产是否属于《刑法》中的财产？本文认为，比特币等虚拟财产属于《刑法》九十二条的的财产的范畴，盗窃比特币应以盗窃罪认定。理由如下：

其一，《刑法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“其他财产”为虚拟财产提供栖息之所。该款的“和”对“其他财产”进行一定的限制，其解释的范围仅局限于与“股份、股票、债券”同等性质的财产。去中心化的比特币，以一系列复杂算法生成的代码为表现形式，与中心化的股份、股票、债券存在差异，但这并不能否认其财产价值属性。劳动创造价值，挖矿产生比特币。所以，“和”并非将“其他财产”与“股份、股票、债券”等同，其强调的是财产所具有的价值属性。

其二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保护的主要法益是社会管理秩序，盗取比特币并不必然危害社会管理秩序。盗取比特币侵犯的主要法益是财产所有权，或许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可能，但社会秩序并不能被评价为妨害的主要法益。退一步，如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论处，并不足以完整的评价盗取比特币的行为。行为人的行为被认定为犯罪行为，不仅因其行为造成的损害，还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。如果盗取比特币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那么其犯罪目的在刑法评价认定并无体现。所以，盗取比特币应以盗窃罪论处。

“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”
调研成果选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